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和“AIO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